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工程学院）的（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事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事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 618.19 万元，资产总额为393.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注：本项目行业选择范围：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事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CG-G2026-002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工程学院）的（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事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为准。

监狱企业证明（如涉及）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涉及

投标人（加盖CA电子公章）：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